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；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 9：15-15：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31 人，代表股份 19,079.902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3,526.9837 万股的 25.9495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（含关联股东 7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016.00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2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50.095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363%。关联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13.8000 万股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201,5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4%；反对41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6%；弃权4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,296,405股，同意29,836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3%；反对41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4%；弃权4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3%。

2、通过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201,5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4%；反对41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6%；弃权4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,296,405股，同意29,836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3%；反对41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4%；弃权4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3%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201,5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4%；反对41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6%；弃权4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,296,405股，同意29,836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3%；反对41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4%；弃权4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 4月 2日